

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業增訂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藉由通報資料作為強化職業病預防、勞保補償、復工及重建等服務之平臺。

- 三、有關職業災害保護專款，除於 91 年開辦時提撥 100 億元基金外，每年並按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 40% 之金額，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該專款餘額為 121 億餘元。為因應該專款可能用罄之問題，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未來該專款用罄時，仍得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金額，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各項津貼、補助之權益，並利該會積極推動之預防、重建業務，得永續辦理。
- 四、為加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宣導，行政院勞委會針對修正提高津貼、補助金額（調高幅度約 17%），除製作國、臺、客語 3 版本電視廣告託播，並於中時、聯合、自由及蘋果等報紙刊登廣告加強宣導外，並自本年 5 月起，於全國各地方辦理 21 場次職業災害保險法令政策宣導。
- 五、為應職工健康及職業病醫療需要，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90 年指定職業醫學科為署定專科，並辦理該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工作及專科醫師甄審，目前共認定 18 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時間為 3 年以上。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國內物價及房價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0）

黃委員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國內物價及房價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已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如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農漁民用油，以及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等。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已依「合理電價」、「照顧民生」及「維持穩定」原則進行調整，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 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為協助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之壓力，經濟部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節能設施之改善及購置節能設備等。
- 二、為因應油（氣）電價格調整對國內民生物價之影響，行政院自本年 4 月 6 日起，已密集召開多次穩定物價會議，督促各部會採行相關物價因應對策。另於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中，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請有關機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適時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針對物價異常上漲情事，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加強訪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以及協調賣場增加抗漲專區品項等。

- 三、近期國內油（氣）電價格調漲，致大眾通膨預期心理增強，為防杜通膨預期，央行已加強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本年 3 月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 升至 5 月 11 日之 0.514%。另央行自 98 年 10 月起採行一系列措施，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有助防範投資客申貸炒作房市，並已見成效；惟近來有業者藉油電價格調漲炒作房價，央行業於本年 4 月 23 日邀集九大行庫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防範業者哄抬房價，帶動通膨預期。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及房價走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四、我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行政院於 94 年 5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時，在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上，係本著自由經濟之精神，不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之供需，而從法令面引導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之健全；制度面著重建制及發布充分之住宅市場資訊，並將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期促成住宅租售市場之適當供應，確保供給者與消費者雙方之權益。內政部刻正依「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住宅法」推動相關住宅政策，期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另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紓解都市房價壓力，該部將依區域條件及交通環境之改變，研議配合機場捷運，提供誘因，引導民眾移居房價合宜之區域。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儘量彰顯南沙群島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4）

黃委員就儘量彰顯南沙群島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南海諸島主權議題，政府向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展現我國堅決主張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為維護並彰顯我國對南海諸島之主權，內政部刻正積極辦理南海島礁基礎資料調查及基礎圖資測繪，並持續監測重要島礁之自然環境、人文活動及使用開發情形，以供相關機關進行海域情勢分析，並作為未來研議劃定南沙群島領海基線之參據。此外，為強化我國對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本（101）年已委請學者專家進行我國政府經營南海諸島重要歷史文檔資料蒐整及研析，未來並規劃透過展覽等其他方式，加強國人對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認識。
- 二、另鑑於南海諸島為我國固有領土，外交部向極關注該區域情勢發展，必要時即約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或電請相關外館向駐在國政府表達我方立場。本年該部已發布 4 次新聞稿重申我對南海主權立場及基本原則，嚴正表達我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此外，該部長期以來亦積極推動參與各項南海相關協商對話機制，並派員或委請學者專家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發言，爭取南海相關國家將我納入協商機制，或與我在共同開發資源、海洋科研保育等南海議題進行合作。面對當前南海局勢，該部除持續強調和平解決爭議之立場外，亦將持續強化我對於南海主權之法理論述，要求駐東協相關外館隨時注意南海局勢發展並迅即回應，以維國家